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28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韬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11月申请辞去核心技术职务,聘任张韬职务后,张韬先生继续在该公司任职,担任公司技术顾问职务;
●张韬先生负责的原具体工作于职务调整时已交接完毕,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张韬先生的工作调动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时,因公司工作人员对核心技术人员相关的规则理解存有偏差,导致未及时对本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事宜进行公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韬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11月申请辞去核心技术职务,聘任张韬职务后,张韬先生继续在该公司任职,担任公司技术顾问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张韬,2006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设计经理、设计总监,任职期间负责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截止职务调整时,张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张韬先生职务调整后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继续遵守《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核心技术工作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拟转让股权情况
张韬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了一种采用一极管架构的低压电平转换高压电路和一种高压电泵驱动控制电路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利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或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韬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与保密承诺》,除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选定的商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披露尚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保密期限至公司上述商业秘密公开时止,本人离职后,仍应承担该保密义务。

根据张韬先生与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本人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二年内不会以个人或他人名义创办与原任职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实际参与与原任职公司商业秘密相关业务的经营。

截至目前,张韬先生仍在该公司任职,公司未发现其在违反保密及竞业禁止条款等相关情形。

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张韬先生职务调整时未主持或负责公司在研项目,本次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

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 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储备机制。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04人、110人和15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72.73%、72.37%及76.23%,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截至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数3人,具体如下:

姓名	核心技术领域
张韬	集成电路设计
林伟斌	集成电路设计
张立东	集成电路设计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张韬先生职务调整时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续人员补充,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训,优化研发人员考核激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团队总体稳定,张韬先生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张韬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利属于公司,且其已签署相关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其本人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韬先生的职务调整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前期,公司工作人员因对核心技术人员相关的规则理解存有偏差,导致未及时对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进行公告,公司将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萃胜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二”),银行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称为“丙方”,该协议中“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1号)批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66.70万股新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4,266.70万股,发行价格为3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39,691.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600.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91.0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萃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胜科技”)增资19,911.9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其中,募集资金投入7,711.63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12,200.27万元,并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萃胜科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萃胜科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业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萃胜科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56589229036601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融捷股份,股票代码:00219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8月30日和8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除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于2020年11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外,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20年11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前述详细信息披露请查阅2020年11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等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8,993.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4.4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10元/股;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3,516.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7.7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88元/股。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详情请查阅公司2021年2月9日和2021年8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061.48倍,远高于公司所属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310.54倍(扣除市盈率率为负值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定市融捷锂业有限公司250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建设,具体投产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钾矿来源,项目有效产能可能低于设计产能;项目投产前,实际产能取决于投产时间和实际生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锂产品,其价格不仅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还与全球经济状况、中国经济状况、上下游产业发展状况和国家政策调整密切相关。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动,锂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导致公司250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投产实现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250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推进情况及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公司2021年8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相关内容。
(六)公司参股企业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锂盐二期2万吨/年锂盐项目已完成土建工程的建设,即将进行联动调试,具体投产时间视调试的实际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7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湖北宜化;证券代码:000422》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9.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传媒报道可能对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买卖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7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理强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合计不超过17,909,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强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无限售流通股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强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1,637,000	0.008%	63,729,000	17,909,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3.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成交价格
4. 减持股份来源、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比例
强炜	二级市场买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7,909,000股	0.002%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强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股份变动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强炜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强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强炜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股份的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强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于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总计为72,707,209.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11%,其中:经诉讼双方和解、已撤诉六项案件,涉案金额合计29,952,312.1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谨慎性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
2. 裁定书、判决书或裁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非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判决/裁决	执行情况
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346.00	双方和解	无	无
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776.00	一审判决,调解中	无	无
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660.00	一审判决,调解中	无	无
左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8,000.00	双方和解,原告撤诉	无	无

重庆利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679,404.14	双方和解,原告撤诉	无	无
江苏苏交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td>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td>10,181,610.40</td> <td>仲裁审理中</td> <td>无</td> <td>无</td> </td>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td>10,181,610.40</td> <td>仲裁审理中</td> <td>无</td> <td>无</td>	10,181,610.40	仲裁审理中	无	无
江苏万邦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57,466.00	一审判决,原告撤诉	判决被告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5,466.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无
田卜李、李敏	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47,000.00	一审判决,原告撤诉	无	无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经营报》杂志社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60,000.00	双方和解,原告撤诉	无	无
中北华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169,997.16	双方和解,原告撤诉	无	无
黎明刚、曹洪成、李海成	罗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协信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惠州协信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湖南协信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572,000.00	一审判决,原告撤诉	无	无
张银金、李海成	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943,300.00	一审判决,原告撤诉	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定金,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无
建理昌德盛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建理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8,156.00	仲裁裁决	裁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200,000元及利息,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200,000元及利息,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已执行
苏州建理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源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60,987.37	双方和解,原告撤诉	无	无
陈彦鑫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63,347.00	劳动争议仲裁	裁决申请人自愿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40600元,支付了经济补偿金22847元,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驳回申请人其他诉讼请求。	无
刘十五、王刚	海南自贸港建工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79,136.52	一审判决,原告撤诉	无	无
海南自贸港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李海成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8,562.00	一审判决,原告撤诉	无	无
海南自贸港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李海成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009,162.47	一审判决,原告撤诉	无	无
马庆良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9,200.00	原告撤诉	无	无
海南自贸港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自贸港建工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8,022,473.11	未开庭	无	无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10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2021年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规定六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ST跨境”;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12.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4.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票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9,877.56万元,同比下降38.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114.73万元,同比上升106.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0.96万元,同比下降113.14%。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规定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时,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前述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前述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项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不确定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

(3) 若发生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 如遇监管新规颁布前正在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4.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跨境通宝清算,上述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深圳跨境通宝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深圳跨境通宝进入破产程序,不进行破产程序,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跨境通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